

关于对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 151 号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2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称，鉴于原审计机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事务所”）自身原因及年审任务的计划安排，你公司不再续聘亚太事务所为 2021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你公司拟聘任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平事务所”）为你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天平事务所于 2020 年 12 月 27 日通过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

你公司 2021 年 10 月 30 日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提示性公告》称，根据中国证监会 2021 年 9 月 17 日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1 号），你公司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你公司将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财务报表进行全面审计并出具新的审计报告或专项鉴证报告。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核实说明以下事项：

1.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定期报告类第 9 号上市公司拟续聘/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格式，说明天平事务所 2020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主要行业、审计收费、与你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以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是否曾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近

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你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就更换审计机构所履行的核查和审议程序，认为天平事务所具备专业胜任能力的主要依据。

2. 结合你公司 2020 年年报被亚太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等情况，说明你公司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亚太事务所、天平事务所与亚太事务所的沟通进展及沟通内容；在此基础上说明你公司与亚太事务所在沟通中是否就年审相关事项存在分歧，天平事务所是否与亚太事务所已就对审计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进行必要的沟通，是否已充分了解你公司面临的风险，并提供前述相关沟通文件。

3. 说明天平事务所是否将负责你公司 2016—2018 年更正后财务报表的审计或鉴证工作，如是，说明其对于你公司 2016—2018 年更正后财务报表进行全面审计或专项鉴证报告的判断，并结合其专业胜任能力、过往审计业务开展情况、应对重大复杂事项的经验、项目人员配备、你公司 2021 年年报预约披露日期等情况说明天平事务所是否能如期完成前述审计工作，其中重点说明其对于审计工作具体时间和人员安排、审计计划、对重点审计风险领域的了解情况及拟实施的审计程序，是否有充分时间保证审计项目的顺利开展及关键审计程序的充分执行，相关审计、复核计划是否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有关规定；如否，说明你公司对于 2016—2018 年更正后财务报表审计或鉴证工作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并说明聘任进展情况。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2 年 3 月 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2年2月22日